**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镇海院区二号楼钢结构造型修缮市场调研公告**

1. **说明：**

1.拟于近期对本项目进行市场调研，诚邀具备合格资质的供应商报名参加市场调研。

2.工程概况：厦门市镇海路10号二号楼8楼的外墙钢结构造型，于2008年竣工，使用至今已17年余，经现场勘察原有铝塑板已开始老化，退色，下垂，胶体老化开裂，内部龙骨生锈腐蚀严重，经评估后对本外墙钢结构造型进行拆除及重新更换修缮，拆除更换面积约600平方米，原内部龙骨全部拆除更换为（50\*50mm）热镀锌管做为骨架，外墙面饰板更换为2.5mm厚氟碳铝单板，并对原有主体外挑结构的工字钢重新做除锈处理及刷防锈漆。

3.资质要求：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请具备资质的供应商收集资料，并于2025年04月25日下午17:00前报送保障部（基建办）审核（6号楼5楼504室），联系人：邱工，电话：0592-2665198。

5.项目进入招标程序后，请有意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直接关注公e采采购网。

1. **项目名称及技术参数要求：**

1.项目名称：镇海院区二号楼钢结构造型修缮

2.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一、图纸；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三、报名材料如下：**

**递交必备文件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1 | 封面：应注明供应商企业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件1） |
| 2 |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工期 |
| 3 | 项目报价（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
| 4 | 售后服务承诺（含质保期、范围、是否安排驻点维保人员、响应速度） |
| 5 | 类似业绩（提供不超过3个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
| 6 | 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2）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详见附件3） |

备注：1~7项均为必备资料，按项目内容顺序排列，并注明页码，胶装成册。若无法提供该项目文件，请在该项所对应的页面上填写情况说明。请供应商务必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准确（附件请参照模板如实填写），我院将组织工程师对投递资料进行严格审核，若有弄虚作假或其他问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每页必须加盖公章。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2025年04月18日

附件1：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报

名

材

料

项目名称：

序 号：

供 应 商：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附件2：

廉洁告知书

 ：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市属公立医疗单位采购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医疗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贵司在医疗机构采购活动中要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遵守如下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和对方利益。
3. 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如赠予甲方人员现金、物品、有价证券，或以支付凭证、理财等方式变相支付本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款项。
4.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者参加影响业务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5. 不得到甲方医疗场所、工作人员家中推销产品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临床促销活动。
6. 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选择立即中止、终止或解除与贵司正在进行的任何业务关系，贵司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不良后果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年 月 日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廉洁告知书我已收到，内容我已知悉并理解，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廉洁告知书》相关内容履行。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建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供应商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